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GBS,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廖昭薰女士

議程第IV及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議程第V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高慧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候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42/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17/11-12(01)、CB(2)1883/11-12(01)
及CB(2)1939/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就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2年4月12日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就旺角行人專用區管理問題及監管無牌賓館的事宜提出的關注而於2012年4月19日發出的轉介便箋(立法會CB(2)1817/11-12(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30日就發展天水圍107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致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覆函(立法會CB(2)1883/11-12(01)號文件)；及
- (c) 一名市民於2012年5月7日就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39/11-12(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13/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6月例會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2年6月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及
- (b)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事宜

4. 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擬參加議程第V項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有關增設文化局的建議"的討論，副主席表示不滿。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不屬於民政事務局管轄的政策範疇。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商定，現屆政府會就在政府總部現有組織架構下如何推行各政策範疇提供資料，但相關政策局的現任局長不會參與架構重組建議的討論。

5. 張文光議員認為，相關政策局的現任局長不參與架構重組建議的討論，與現任行政長官表示全力配合架構重組以期與第四屆政府無縫交接的承諾背道而馳。他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參加此議項的討論。林大輝議員表示，他不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需要出席有關討論，因為建議各相關政策局重新編配政策範疇，是由候任行政長官而非現屆政府提出。

6. 對於政府當局不按照慣常程序安排，把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人事編制改動先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該等建議改動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李永達議員表示不贊同。他要求主席澄清，事務委員會會否就與擬增設文化局有關的人事編制改動徵詢委員的意見。

7. 主席答稱不會，並補充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5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政府

總部重組後對人事編制作出的相應改動。

IV.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

[立法會CB(2)1913/11-12(03)及(04)號文件]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委員簡介政府就推動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所進行的工作(立法會CB(2)1913/11-12(03)號文件)。

與內地的文化合作

9. 林大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推動與內地的文化合作及交流，以推廣國民教育及提高市民對中國歷史的認識。就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提述的《頤養謝塵喧 —— 乾隆皇帝的秘密花園》展覽及《一統天下：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展覽，他詢問該兩項大型展覽會否採用嶄新科技及具有創意的展示方法，藉以吸引遊人。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下稱"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兩項展覽旨在提高參觀者(尤其是年青人)對中國歷史的認識。就2012年7月至11月期間舉行的《一統天下：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展覽，香港歷史博物館會推出一連串以先進視聽器材、嶄新虛擬導覽科技及電腦程式支援的多媒體節目，讓參觀者飛越時光，回到二千多年前的秦朝，經歷當時建造秦始皇陵兵馬俑坑的情景、項羽大軍其後如何破壞兵俑及火燒兵馬俑坑，以及在二十世紀發現兵馬俑坑的經過。此外，文物展示區屆時將會展出約120件秦朝文物，包括兵馬俑、栩栩如生的雜耍人俑，以及難得一見的銅製品。

11. 至於將會在2012年6月至10月期間舉行的《頤養謝塵喧 —— 乾隆皇帝的秘密花園》展覽，康文署副署長表示，香港藝術館會加入例如動畫及電腦節目等多媒體裝置，為觀眾提供全新的互動展覽體驗。此外，展館會在戶外設置一個顯眼的巨型二維條碼，讓參觀者取得該項展覽的相關背景資料。

12. 林大輝議員詢問可否把展覽期進一步延長，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此舉會有技術困難，因為在《一統天下：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展覽將會展出的120件文物中，約有40%屬一級國寶，而在《頤養謝塵喧——乾隆皇帝的秘密花園》展覽中，有19件展品是首次在內地以外展出。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剝奪泛民主派議員及部分市民返回內地的權利無助促進與內地進行文化交流。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14. 主席指出，日本及韓國兩地政府均非常重視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以確保其持續發展。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民政事務局在保護及推廣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工作，尤其是支援粵劇發展的措施。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支持保護、推廣及發展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舉例而言，民政事務局於2011年10月舉辦的第七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便以"非物質文化遺產——延續與弘揚"為主題，來自11個亞洲國家的文化部長和高級官員雲集香港，就傳承和弘揚非物質文化遺產分享心得及交流經驗。而該論壇是政府推動地區文化合作的主要措施之一，亞洲國家和內地代表對該論壇甚表讚賞。

文化交流計劃

16. 劉慧卿議員指出，必需制訂範圍廣泛的文化交流計劃，藉以進一步豐富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她詢問，與內地及其他地方進行的文化交流計劃是否主要屬表演及展覽形式。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各類表演及展覽外，當局亦定期舉辦研討會、講座及論壇，以促進與不同地方的文化合作及交流。

17.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加強市民認識在內地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以及可如何方便跨境訂購門票。民政事務局局長

表示，在2009年正式啟用的粵港澳文化合作網站現時提供一個有效渠道，可即時發布在粵港澳三地舉行的文化活動的資訊，並提供一個票務平台，為三地觀眾帶來方便。

表演場地

18. 謝偉俊議員對欠缺表演場地表示關注，尤以對粵劇團為然。他促請政府當局物色更多表演場地，並確保在西九文化區計劃落成之前，現有場地設施獲得最佳運用。

19.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承認，部分表演場地(例如在新界的屯門大會堂)位處交通相對不便的地區，其使用率尚未飽和。為確保現有的場地設施獲得最佳運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積極鼓勵內地演藝團體及藝術家在該等表演場地進行表演。事實證明，該等表演可達至全院滿座。

藝術管理人員的訓練及發展

20. 何秀蘭議員對挑選參加者到外地參加各項藝術行政實習和訓練課程的準則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設有機制，選拔具有領導潛質的本地藝術管理人員參加藝術行政實習和訓練課程，從而培養他們的專業技能及建立與海外藝術機構的聯繫。

21. 劉慧卿議員以香港管弦樂團需要就樂團高級行政人員一職進行全球招聘為例，擔心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藝術行政管理課程不足，未能培訓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以配合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訓練本地藝術管理人員，以解決香港在該類人才方面的不足。

與其他界別合作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有否與教育局積極協調，為學生舉辦文化交流活動。主席提出相若問題，並補充表示，根據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8月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期間觀察所得，日韓兩地均作出很大努力，向學生推廣文化

藝術教育。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在夏季月份為粵港澳三地學生舉辦青年文化交流團。交流團的目的是為參與的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學習三地在文化上的差異，以及擴闊他們的視野。此外，當局已把藝術納入新高中課程通識教科的獨立專題探究課題，讓所有中學生均獲得學習藝術的機會。

24. 何秀蘭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應聯同香港駐海外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旅遊發展局推動文化交流，以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謝偉俊議員亦認為，透過與旅遊界合作以推動及加強文化交流是很重要的。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撥款，資助各類文化交流活動，但推廣及籌辦該等活動的前線角色，則最好由藝團擔當。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與各方合作推動文化交流。其中一個例子是於2012年11月／12月在台灣舉辦的"香港周"，該活動由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合辦，向台灣民眾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以及介紹香港的文化特色和香港創意產業的最新發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在2012年5月15日正式開幕後，出版了一本名為《藝行@香港》的文化刊物，讓台灣人士了解到香港是一個富有創意、蘊藏深厚文化傳統及多元文化藝術、中西薈萃的國際大都會。據他所知，香港舉辦的國際展覽及演藝節目，例如香港文化博物館現正舉行的"畢加索——巴黎國立畢加索藝術館珍品展"，亦吸引不少來自其他地方的參觀者。

推廣文化交流的開支

26.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每年為促進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而預算的1億3,000萬元開支中，員工開支所佔的比例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每年1億3,000萬元的開支預算並無任何部分用於員工開支。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就每年為促進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而預算的1億3,000萬元

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各項文化計劃的受惠人數。

27. 何秀蘭議員以香港中樂團參與某次海外表演的經驗為例，認為民政事務局每年給予九大演藝團體的資助遠不足以支持它們運作，包括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28. 劉秀成議員指出，建築亦是一種藝術，並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個基金，支持建築界每年舉辦以建築作為主題的展覽。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劉議員的建議。為促進建築交流活動，政府當局已提供支援，讓建築界參加"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及舉辦"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V.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有關增設文化局的建議 [立法會 CB(2)2054/11-12(01) 及 (02) 和 CB(2)2120/11-12(01)號文件]

29.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此議題是由副主席提出討論。在2012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建議認為，應安排事務委員會與候任行政長官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就第四屆政府增設文化局的建議交換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擬議文化局的政策目標，而非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開設文化局引伸的人員編制建議的細節詳情。

30. 應主席之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設立文化局，藉以在政府內部集結力量及引領發展方向，為推廣文化活動和交流、培養人才與文化團體、吸引社區參與等工作，制定全面的政策，也就是為香港發展成為文化樞紐，提供開拓硬件和軟件。

推動文化藝術

31. 劉慧卿議員從文化界聯席會議2.0(下稱"文化界聯席會議")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120/11-12(01)號文件)察悉並關注到，文化界聯席會議雖然支持成立文化局，但認為候任行政

長官辦公室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社會及相關持份者對文化局的願景及政策範疇的意見。她詢問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有否就增設文化局的建議諮詢文化界聯席會議。

32.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除有考慮文化委員會在2003年4月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中所提出的策略外，亦有委聘文化界人士及選舉委員會相關成員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擬備文化政綱。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文化界聯席會議亦有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表達意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文化界聯席會議就捍衛文化藝術表達自由及推動多元文化發展提出的要求，與現行政策及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一致。她促請委員支持與擬議文化局有關的各項人事編制建議，以便向文化界進行重點諮詢，從而就擬議文化局職責範疇內各政策領域制訂工作計劃，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各項藝術文化設施日後落成啟用。

33. 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認為文化界聯席會議的要求與現行政策一致，陳淑莊議員不予認同。她指出，正因為現屆政府未能提供有利於藝術表達及創意的環境或鼓勵市民在文化活動方面作較大參與，文化界聯席會議才會要求深入討論擬議文化局的10個主要政策領域。

34. 李永達議員提出相若意見。鑒於街頭表演在不少國家(例如日本)廣受歡迎，但現屆政府卻沒有正面回應他所提出關於撤銷對街頭表演的限制的建議，他對此表示失望。在把工業大廈改作文化設施予藝術工作者及中小型藝團使用方面，政府所作出的努力亦微乎其微。

35. 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亦認為現屆政府在推動文化活動方面的工作有所不足。有鑒於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在第四屆政府增設文化局的建議。

36.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同意，現行文化政策有改善空間。文化政策領域屬民政事務局轄下廣泛政策範疇的一部分，並未有獲得其應該獲得的

所有全面照顧。因此，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在第四屆政府增設文化局，藉以集結力量及引領發展方向，為香港發展成為文化中心提供開拓硬件和軟件。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亦已顧及文化界提出的關注意見，例如建議在第四屆政府加強支援，尤其是對年青藝術家及新進藝團，讓他們有更多發展空間，並為西九文化區未來的新營運環境提供額外資源。當局亦會鼓勵商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必需讓第四屆政府(包括建議設立的文化局)有機會尋求改變及回應社會的期望。副政務司司長亦會加強協調跨政策綱領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

37. 何秀蘭議員支持設立文化局的建議，但指出文化政策的目的不應局限於為西九文化區設施的啟用作準備及把香港發展成為文化樞紐，藉以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她促請第四屆政府在制訂及推行政府政策時，應從文化角度著眼。

38.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在第四屆政府增設文化局的建議。依她之見，建議設立的文化局會提升各政策局對文化的認識。劉健儀議員對該建議亦表示支持，因為該建議會有助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39.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設立文化局的目的，是進一步提升及豐富市民的精神涵養及文化生活，增強香港的魅力和社會的凝聚力。在政策方面，文化局會尊重文化藝術表達自由、推動多元文化發展，以及保護知識產權。文化局亦會加強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教育、普及文化藝術活動、促進文化交流，以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文物保育

40. 劉秀成議員指出，在2007年重組政府總部架構時把文物保育撥歸發展局管轄，是為了在政策層面於土地發展和文物保育兩者之間建立一個較為緊密的介面。他讚賞發展局在保育歷史建築物方面的工作，但擔心把文物保育政策範疇移交文化局會對文物保育工作的成效造成不良影響。

41.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無須擔心，因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發展事務局局長均認為，文物保育政策架構及措施在過去數年已經發展成熟，其推行不會受架構重組建議引致的職責重組影響。她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把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傳統表演藝術)及物質文化遺產(例如歷史建築物)這兩個政策範疇撥歸建議設立的文化局管轄。事實上，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應可加強協調跨政策綱領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例如文物保育及土地發展。

42. 就劉秀成議員建議為文物保育設立專用撥款，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此事可由第四屆政府考慮。

文化局局長的人選

43. 陳淑莊議員關注文化局局長人選的甄選準則。根據傳媒報道，現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是該職位的人選之一，但鑒於現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在任內並無建樹，她認為建議設立的文化局應由一名熟悉文化藝術事務及備受文化界尊重的局長統領。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沒有任何藝術專家可熟悉擬議文化局的所有政策範疇，因為當中涵蓋不同的文化藝術領域／類別及文物保育工作。反之，有關人選必需獲得公務員支持，以及有能力鼓勵市民參與政策制訂。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策局局長人選的公信力會影響市民對相關政策局的工作的觀點。他詢問候任行政長官會否考慮邀請有關的候選人與公眾會晤及出席立法會會議，以闡述他們的願景。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必須獲得立法會批准，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候任行政長官繼而會提名候選人予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主要官員。獲委任的主要官員會樂意出席立法會會議解釋政策及回答議員提問。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在2012年7月1日落實第四屆政府的新組織架構，讓完整的新管治團隊可於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確立共同願景及整合工作的優先次序，是很重要的。

45. 鑒於部分政策局局長候選人行事高調並曾與傳媒多次會面，但另一些候選人則甚少在公眾場合曝光，張文光議員呼籲所有候選人與市民會面，讓市民和立法會議員得以在其任命公布前更清楚了解其工作計劃。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答應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4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相信候任行政長官會委任一個適當人選出任文化局局長，負責制訂及推行政策，以兌現候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劉健儀議員相信候任行政長官會委任適當人選出任政策局局長，並建議候任行政長官考慮在他們任期的第二或第三年進行中期檢討，評核他們擔任局長的工作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她會將這項建議轉交候任行政長官考慮。

47. 何秀蘭議員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讓市民知道其對文化藝術的願景，並闡述落實其願景的策略，以釋除相關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對文化局局長人選的疑慮。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已在其競選政綱中列出其文化抱負。在過去數星期，他亦曾會見文化界多名代表，就此事交換意見。如有需要，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可安排候任行政長官與文化界聯席會議會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全體政治任命官員與候任行政長官目標一致，務求體察和瞭解社會及持份者的意願，使施政更貼近公眾期望。

48. 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延長至超過原定結束時間10分鐘，以便有較多時間進行討論。

公務員編制

49.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會否導致公務員編制需要開設更多職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重組建議下將會開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根據架構重組建議，由於相關政策局之間重新編配政策範疇，因此需要在政策局層面的公務員編制內開設51個職位，其中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

50. 副主席詢問架構重組建議對康文署的工作有何影響，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開設建議成立的文化局之後，康文署的康樂事務部和文化事務部會繼續分別向民政事務局和文化局匯報工作。

政治任命官員的職責

51. 副主席要求當局就政治任命官員的職責分工提供資料。他批評現屆政府的政治助理未有與立法會議員保持密切聯繫，而他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現任政治助理的工作亦所知不多。

52.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政治助理主要負責幕後分析及協調或進行幕後游說工作，他們在政治舞台的曝光率因此難免有所局限。在第四屆政府，政治助理會投放較多時間和精力與政黨或在地區層面進行政治聯繫及游說工作，預期他們在公眾舞台將會較為活躍及突出。他們與一眾副局長會主動聯繫各不同政黨，並積極接觸社會各個階層。

總結

53.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公開聆訊，蒐集文化界對擬議文化局主要政策範圍的意見。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按照慣常程序安排，先把政府人事編制的改動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該等建議改動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他亦不表贊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分別於2012年5月19日及26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補充，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已於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21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而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獲邀請參加該議項的討論。

54. 主席表示，鑒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已提供一個平台予公眾(包括文化界)就架構重組建議表達意見，他認為民政事務委員會無需就該事宜安排另一次公開聆訊。不過，他促請第四屆政府與文化藝術界合作制訂各項文化政策。主席亦表示，民政

事務委員會在今次會議已深入討論擬議文化局各個政策領域，而對有關人事編制建議並無任何立場。

55. 張文光議員澄清，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未有就該事務委員會對各項人事編制建議的立場達致任何共識。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按照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12日會議上的理解，該等人事編制建議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6日的會議考慮。

5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建議設立的文化局期望甚高，並希望文化局在成立後，可與文化界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從而推動文化藝術及建立多元文化環境。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3日